

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分別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及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依據本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二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與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是苗栗縣政府應依前揭規定訂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爰擬具「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各組工作及執行。(草案第三條)
- 四、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成員、性別與人數比例、積極資格、任期及補聘派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消極資格。(草案第五條)
- 六、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作業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成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開會頻率及主任委員代理事宜。(草案第八條)
- 九、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之先行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之列席事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設置準則施行前已聘（派）任委員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之過渡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法規名稱 | 說明 |
|---|---|
| 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法規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 <p>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及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之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設置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是依前開規定授權，苗栗縣政府應針對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相關自治法規，爰規範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擬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 | <p>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規範本會之任務。</p> |

| | |
|--|--|
| <p>育及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 |
| <p>第三條 本會得分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及防治諮詢輔導組，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各款之相關工作：</p> <p>一、政策規劃組：</p> <p>(一)研擬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p> <p>(二)研擬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p> <p>(三)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p> <p>(四)督導考核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五)研擬本辦法訂修及其運作事宜。</p> <p>(六)彙整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p> <p>(七)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p> <p>(八)結合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大眾媒體、網站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及落實本法之精神。</p> <p>(九)協助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p> <p>(十)協助審議民間團體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申請補助案。</p> <p>(十一)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p> <p>(十二)其他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與社會推展事項。</p> <p>二、課程教學組：</p> <p>(一)研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p> <p>(二)推動與補助本府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p> | <p>一、為達成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本會任務，並參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本會近年運作實務，規劃設立各專業分組，明確劃分各組職掌。</p> <p>二、第一款：政策規劃組主要工作為本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訂，包括研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政策、推廣、督導考核、本縣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成效評核、蒐整並提供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資料與諮詢，並連結社會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將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觀念與法令規定，推展並落實於社會生活中，包括社會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宣導、協助審議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補助等、其他綜合性事務與社會推展事項。</p> <p>三、第二款：課程教學組主要工作為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並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包括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研發、推動、諮詢服務、教學評鑑、人才培育認證等。</p> <p>四、第三款：防治諮詢輔導組主要工作內容為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及輔導，除包括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建議外，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三十六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具有時效性，又於第二目及第六目規定，規範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處理建議及第四十條第三項之審議及決議，得由「防治諮詢輔導組」協助辦理之，並提交本會報告。</p> <p>五、本會為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與審議單位，相關執行事項仍應回歸各主管業務機關依權責辦理，爰規範本府所屬相關業務機關，均應依權責</p> |

| | |
|--|--|
| <p>(三)輔導本府所主管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p> <p>(四)規劃與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p> <p>(五)建立及整合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p> <p>(六)提供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p> <p>(七)評鑑本府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p> <p>(八)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p> <p>(九)視導本府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p> <p>(十)其他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p> <p>三、防治諮詢輔導組：</p> <p>(一)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p> <p>(二)協助處理本縣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申復及輔導，並提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處理建議。</p> <p>(三)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資源。</p> <p>(四)提供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p> <p>(五)規劃與辦理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p> <p>(六)協助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進行審議並決議。</p> <p>(七)其他有關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p> | <p>配合執行本法規定事項。</p> |
|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所屬機關代表。</p> <p>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p> | <p>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與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規範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考量本府所屬機關，例如：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等機關，均可能與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有關，爰由縣長</p> |

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本府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應邀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聘其代表為委員。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所稱學生，包括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之學生及休學生。所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參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二年以上。
- (二)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
- (三)曾任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之立案團體或基金會之董（監）事、理（監）事、秘書長、執行長，服務年資累計二年以上者。
- (四)各專業領域中從事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倡議及推動工作二年以上，有具體事蹟者。
- (五)具二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
- (六)經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七)於依人民團體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備案之家長、教師及校長團體，具二年以上成員身分，且具現任校長、教師或學生家長之身分者。

四、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與設置準則第

| | |
|---|---|
| | <p>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範本會性別比例，及應有之委員比例。</p> <p>五、本會係執行本法第五條與設置準則第二條所定之任務，並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與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所稱「性別平等意識」，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爰於第三項規範委員積極資格。未符積極資格者，應由本府解聘之。另學生委員如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六、參照現行實務運作，規範倘本府所聘委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其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俾能提供實務工作意見，以訂定符合實務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決策及推動策略。另所稱教師，包括留職停薪之教師。</p> <p>七、依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委員任期為二年，故考量委員任期屬重要事項，爰規範本會委員之任期，以及出缺時補聘（派）委員之任期。</p> <p>八、外聘委員及應邀列席之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
|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派)任者，由本府解聘或免兼：</p> <p>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p> | <p>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規範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下：</p> <p>(一)第一款：有違反刑法第十六章、第二十八章之一者，應依本條規定程序解聘之。</p> <p>(二)第二款：所定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包括人口販運防制法涉及不法性剝削等法規及其相關子法規定。</p> <p>(三)第三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鑒於本會為本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要諮詢</p> |

| | |
|---|---|
| | <p>組織，本會委員自應有較高之性別平等教育言行要求，爰規範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且達應予解聘之必要，經本府查證屬實，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
| <p>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主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行政事務。</p> | <p>考量本會需有整合會務之人員，爰規範本會置執行秘書，處理庶務工作，並籌備會議、執行、列管決議事項及其他相關業務，以利會務運作。</p> |
| <p>第七條 本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且每一委員至多以參與二組為限；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p> | <p>考量本會各分組會議召開頻繁，且專業互有重疊，雖允許本會委員依其意願擔任兩工作分組成員，惟考量委員均為兼任，尚有其他本職，為避免委員因擔任過多分組成員，致影響其委員職責，或因分組會議時間衝突，影響委員出席率，爰規定每位委員以參與兩個分組為原則。</p> |
| <p>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p> | <p>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與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規範本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規範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之會議主席產生方式。</p> |
| <p>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p> | <p>依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考量本會委員係因其專業領域獲聘，應由本人出席會議始具正當性，惟因機關或團體代表係基於職務代表擔任委員，且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故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自應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代表出席，始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爰規範該類委員對於會議之出席及指派</p> |
| <p>第十條 本會召開會議前，得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p> | <p>為利本會會議先行擬具共識，或針對較複雜之議案進行討論分析，及現行運作實務，規範事前之整合工作程序。</p> |
| <p>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p> | <p>為廣納外界意見，以作為本會審議之參考，規範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相關意見或說明。</p> |
| <p>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p> | <p>依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規範會議之開會及決議人數門檻，以杜爭議。所稱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係指主席尚未</p> |

| | |
|-----------------|--|
| 數時，取決於主席。 | 投票，而可否同數，經主席投票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苗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得分設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及防治諮詢輔導組，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各款之相關工作：

- 一、政策規劃組：
 - (一) 研擬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
 - (二) 研擬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 (三) 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 (四) 督導考核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五) 研擬本辦法訂修及其運作事宜。
 - (六) 彙整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 (七) 蒐集國內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提供諮詢服務。

- (八)結合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大眾媒體、網站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及落實本法之精神。
- (九)協助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推展。
- (十)協助審議民間團體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申請補助案。
- (十一)建立並落實媒體報導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之回應機制。
- (十二)其他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與社會推展事項。

二、課程教學組：

- (一) 研發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二)推動與補助本府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
- (三)輔導本府所主管學校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 (四)規劃與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育、進修及認證。
- (五) 建立及整合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專業資源。
- (六) 提供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 (七)評鑑本府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 (八) 規劃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 (九) 視導本府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十) 其他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防治諮詢輔導組：

- (一) 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二)協助處理本縣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申復及輔導，並提供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處理建議。
- (三) 建立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資源。

- (四) 提供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 (五) 規劃與辦理本縣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知能之培訓及宣導工作。
- (六) 協助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進行審議並決議。
- (七) 其他有關本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

(派)兼之：

- 一、本府所屬機關代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本府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學生委員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應於聘任前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府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應邀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派)任者，由本府解聘或免兼：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主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行政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組成員，由委員依其專業選定參與，且每一委員至多以參與二組為限；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組成員推選產生之。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十條 本會召開會議前，得先行召開小組召集人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主席，進行相關工作之整合。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